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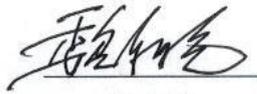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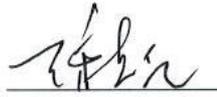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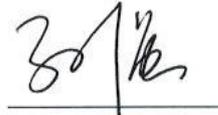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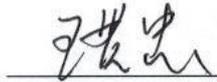
陈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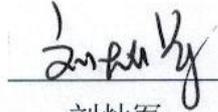
孙强



刘海卫



王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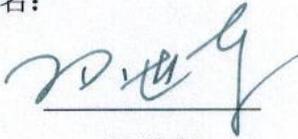


刘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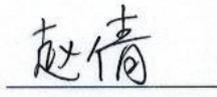


蔡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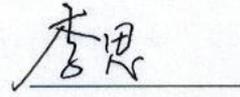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世东



赵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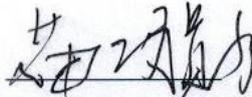


李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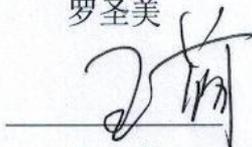
罗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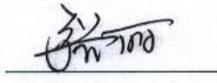
苗功勋



孙宏跃



王萌



张丽



曲志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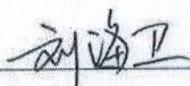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晓

陈志江

孙 强


刘海卫

王贯忠

刘灿军

蔡卫忠

全体监事签名：

孙世东

赵 倩

李 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圣美

苗功勋

孙宏跃

王 萌

张 丽

曲志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晓

陈志江

孙 强

刘海卫

王贯忠

刘灿军

蔡卫忠

全体监事签名：

孙世东

赵 倩

李 思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圣美
罗圣美

苗功勋

孙宏跃
孙宏跃

王 萌

张 丽

曲志峰
曲志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目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2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三、查阅时间	35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孚信息、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5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6号），截至2024年3月13日止，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504,999,988.29元。

2024年3月14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截至2024年3月14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51,6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999,988.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69,859.9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430,128.32元，其中，增加股本34,851,621元，增加资本公积456,578,507.32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0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923,824股新股（发行股数为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底价，且不超过6,0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6.6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851,62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6.60%，已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3 月 5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2.34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2.34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4.4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3.97%，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999,98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69,859.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430,128.32 元。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深交所报送《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37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37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5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9 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盘后，以

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37 名投资者发出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4 年 3 月 7 日 9:00 时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南京易阁民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张树庚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张奇智
6	林金涛
7	UBS AG
8	薛小华
9	陈蓓文
10	济南历城控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济南君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周海虹
13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4 年 3 月 7 日（T 日）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7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

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17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上述17名申购对象中有5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12名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17名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12.34元/股~16.03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78,34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4年3月7日中午12:00，上述17名申购对象缴纳了12笔申购保证金，共计3,600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未获配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林金涛	14.33	1,500	是	是
		12.34	1,600		
2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	1,510	是	是
		12.65	1,600		
		12.35	1,600		
3	薛小华	15.83	1,600	是	是
		15.53	2,000		
		14.53	3,000		
4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5	7,500	无需缴纳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	1,500	无需缴纳	是
6	UBS AG	15.80	3,600	是	是
		13.85	7,100		
7	张奇智	16.03	2,000	是	是
		14.24	3,000		
		12.40	5,000		
8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睿进中期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8	1,5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4.78	1,5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4.78	1,5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	1,500	是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	6,000	是	是
13	陈蓓文	13.79	2,000	是	是
		12.99	2,300		
		12.59	2,5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850	无需缴纳	是
		14.50	2,62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5,720	无需缴纳	是
		14.82	9,590		
		13.96	14,320		
16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	1,500	是	是
		13.88	1,5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9	2,040	无需缴纳	是
		15.29	9,250		
		14.49	18,100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9 元/股，发行股数 34,851,621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4,999,988.2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张奇智	1,380,262	19,999,996.38	6
2	UBS AG	2,484,472	35,999,999.28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5,196	14,999,990.04	6
4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睿进中期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196	14,999,990.0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8,357	95,899,992.93	6
6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196	14,999,990.04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035,196	14,999,990.04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035,196	14,999,990.04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196	14,999,990.04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0,786	59,999,989.14	6
11	薛小华	2,070,393	29,999,994.57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8,143	26,199,992.07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38,032	146,900,083.68	6
合计		34,851,621	504,999,988.29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奇智

姓名	张奇智
类型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件号码	3625261983*****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获配股数（股）	1,380,262
限售期	6个月

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2,484,472
限售期	6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5,196
限售期	6个月

4、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睿进中期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怀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RG1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5,196
限售期	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618,357
限售期	6个月

6、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5号楼405室
注册资本	12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正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P2AFD5L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5,196
限售期	6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5,196
限售期	6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5,196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35,196
限售期	6个月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40,786
限售期	6个月

11、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类型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21970*****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获配股数（股）	2,070,393
限售期	6个月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08,143
限售期	6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138,032

限售期	6个月
-----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临彤睿进中期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用于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前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工商银

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该等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张奇智、薛小华属于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睿进中期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

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张奇智、薛小华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5 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中孚信息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中孚信息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张扬、杜慧敏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8858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陈烁、秦颖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王淮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王准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25,540,757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魏东晓	57,253,101	25.38%	42,939,826
2	陈志江	31,619,428	14.02%	23,714,571
3	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5,626	3.04%	-
4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103,200	1.82%	-
5	孙强	4,071,408	1.81%	3,053,5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6,091	1.22%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4,371	1.22%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640	1.21%	-
9	万海山	2,030,654	0.90%	-
10	魏冬青	1,080,000	0.48%	-
	合计	115,235,519	51.09%	69,707,95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魏东晓	57,253,101	21.99%	42,939,826
2	陈志江	31,619,428	12.14%	23,714,571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38,032	3.89%	10,138,032
4	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5,626	2.63%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8,357	2.54%	6,618,35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0,786	1.59%	4,140,786
7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103,200	1.58%	-
8	孙强	4,071,408	1.56%	3,053,55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6,091	1.06%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4,371	1.06%	-
合计		130,300,400	50.04%	90,605,1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4,851,6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

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实现各产品和解决方案之间的互相协同和有效配合,实现新场景下产品间的协同防御,提高公司的网络安全综合方案解决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中孚信息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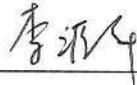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源平

保荐代表人：



张扬



杜慧敏

法定代表人：



顾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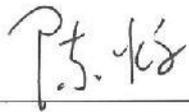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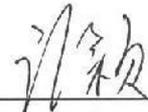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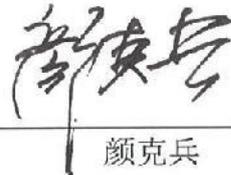


陈烁



秦颖

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038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03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叶金福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王准

叶金福

王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03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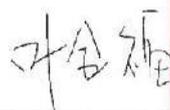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6号、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王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公司办公地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

电话：0531-66590077

传真：0531-66590077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